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3098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品红	股票代码	3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渊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	
传真	020-28877668	
电话	020-28877623	
电子信箱	zqb@gdyp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picHope，300723.SZ）创建于2002年，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广州国际生物岛，2017年11月在深交所挂牌。历经21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以医药制造业务为主导，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聚焦于儿童药、慢病药及生物疫苗领域，产品类别涵盖化学药（含原料药和制剂）、特色中成药、生物疫苗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共有173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国家医保品种72个、国家基药品种24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个。

报告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8,019.86万元，同比增长3.68%；其中医药制造收入221,918.48万元，占营业收入97.32%，同比增长10.15%；全年归母净利润总额29,068.29万元（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同比下降5.29%。扣非归母净利润22,108.55万元，同比增长21.5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9,844.22元，比期初增加9.9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7,553.48万元，同比增长8.54%，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金额远高于归母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121.05万元，比期初增长9.4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将秉承创新发展理念，深化主业发展，坚持医药技术创新与高端药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强主营业务，培育战略业务。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逐年提升，2022年全年自主研发投入约18,978.04万元，同比增加33.34%。根据CDE和米内网数据库药品获批结果统计，以2022年度国内制药企业新批准产品通用名计算，公司新增获批数量居国内企业第10位，连续两年蝉联广东省同行业第一，体现了公司强劲的研发创新实力及转化能力。

（二）主要产品

1、儿童药产品

目前，公司共有25个儿童药注册批件，治疗范围覆盖了0~14岁儿童全年龄段，儿童疾病领域70%以上病种，可用于治疗儿童流感、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手足口病、湿疹、过敏性疾病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公司在研儿童药有17个儿童专用药和5个儿童疫苗产品，涵盖癫痫、流感、哮喘以及儿童手足口病等多种高发疾病，将为广大患儿提供更多临床创新产品。

报告期，公司儿童药收入为13.13亿元，同比增长16.20%；公司新增获得“羧甲司坦口服溶液（125ml：6.25g）”、“磷酸奥司他韦胶囊（75mg）”和“盐酸氨溴索滴剂（20ml：300mg）”等5个儿童药注册批件。公司生产的儿童专用药芩香清解口服液治疗儿童流行性感冒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成果在国际SCI期刊Translational Pediatrics（《儿科转化研究》2022年影响因子4.047）上发表。结果显示，芩香清解口服液治疗儿童流感临床痊愈时间（3天）、完全退热时间（36小时）、减少并发症、病毒转阴率、CARIFs（加拿大急性呼吸道疾病和流感量表）评分的改善均与奥司他韦（目前儿童及成人抗流感一线用药）作用相当，且缓解咽痛、便秘等症状改善上芩香清解口服液疗效更优；安全性评价临床不良事件、不良反应发生率、实验室检测及功能检查相关指标、生命体征等两组间无差异。根据公司统计，除重点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在二级及以上等级医院覆盖率约为21.27%外，其他特色儿童药如参柏洗液、益气健脾口服液、芩香清解口服液和馥感啉口服液等在等级医院覆盖率均在3%以内，提升潜力巨大。公司现有儿童药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公司主要儿童药品种及优势概况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国家基药	国家医保	指南推荐及优势
化学制剂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是	是	获《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国家抗菌药物治疗指南》等国内外多个指南推荐，连续多年获《世界卫生组织（WHO）基本药物示范目录（儿童版）》推荐，收入《国家处方集（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卷儿童版）》。 国家基药，医保甲类，非限制类口服抗生素，口感好，可用于四周以上儿童。分散片剂型，给药方便，生物利用度高，胃肠刺激少，可用于不同细菌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化学制剂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否	是	国内外多个权威指南推荐，入选《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目录（儿童版2021）》、《中国国家处方集》、《中国国家处方集（儿童版）》、《中国药典（2015版）》。
化学制剂	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	主要适应于G+菌所致的各种感染，特别适应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球菌及表皮葡萄球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及表皮软组织感染。据文献报道，本品对百日咳、猩红热、中耳炎等症也有良好的疗效。	否	否	纳入《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 儿童适宜，浓郁奶香味，可全年龄段覆盖，耐药水平低，可用于儿童常见细菌感染性疾病及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化学制剂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是	是	国内外权威指南共识推荐，流感治疗及药物预防首选《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版）》、《2019年儿童流感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解读》（推荐一线用药）、临床必备用药。
化学制剂	盐酸氨溴索滴剂	适用于痰液粘稠而不易咳出者。	否	是	纳入《国家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治疗和预防专家共识（第三版）》、《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咳嗽的诊断与治疗指南（2021）》《儿童祛痰止咳治疗专家共识》、《中国儿童慢性湿性咳嗽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 儿童专用产品。5倍浓缩，创新剂型，给药更精准。德国进口滴头，减少二次污染。草莓口味，可加入水、牛奶等，使用便捷。不含蔗糖、薄荷醇等辅料，可用于一岁及以上儿童。
化学制剂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患者。用法用量：口服。2~5岁儿童：一次2毫升，一日4次；5~12岁儿童：一次4毫升，一日3次。	否	是	临床常用祛痰药物，入选《慢性气道炎症性疾病气道黏液高分泌管理中国专家共识》、《特殊人群普通感冒规范用药的专家共识》、《急性气管一支气管炎基层诊疗指南(2018年)》、《急性气管?支气管炎基层合理用药指南》、《咳嗽基层合理用药指南》、《咳嗽的诊断与治疗指南（2021年）》、《原发性纤毛运动障碍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尘肺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8年版)》、《日本渗出性中耳炎临床诊断和管理指南（2015年）》、《儿童祛痰止咳治疗专家共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咳嗽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等指南。
化学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滴剂	过敏性鼻炎及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否	是	《中国荨麻疹诊疗指南（2018版）》、《抗组胺药治疗皮炎湿疹类皮肤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中国过敏性哮喘诊治指南（第一版（2019年））》、《儿童喘息性疾病合理用药指南》、《老年皮肤瘙痒症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等权威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盐酸依匹斯汀颗粒	本品适用于3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皮肤瘙痒（如荨麻疹、湿疹/皮炎）的预防及对症治疗	否	否	《中国荨麻疹诊疗指南（2022版）》、《慢性瘙痒管理指南（2018版）》、《Japanese guidelines for allergic rhinitis 2017》等权威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孟鲁司特钠颗粒	1岁以上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	否	是	《支气管哮喘防治指南》、《过敏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0版GINA哮喘指南》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用药。
中药制剂	芩香清解口服液	疏散风热，清泻里热，解毒利咽。用于小儿上呼吸道感染表里俱热证，症见发热、便秘、鼻塞、流涕、咳嗽、咽红肿痛、口渴烦躁、舌红苔黄，脉滑数等者。	否	是	获《中成药治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临床诊疗指南（2020年）》、《儿童流行性感冒中西医结合防治专家共识》、《中国儿童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广东省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8年版）》、多省市流感防治方案等推荐用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儿童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等疾病； 是中国首个在国际SCI期刊发表治疗流感高质量临床研究成果的儿童专用药，治疗儿童流感与奥司他韦退热、痊愈时间疗效相当，咽痛、便秘等症状改善优，是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抗病毒治疗新选择。
中药制剂	馥感啉口服液	清热解毒，止咳平喘，益气疏表。用于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热、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否	否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具有免疫增强作用的儿童感冒药，对免疫功能低下及有基础疾病患儿呼吸道疾病治疗获益更多。《中成药治疗小儿反复呼吸道感染临床应用指南（2021年）》推荐为小儿反复呼吸道感染-感染期治疗用药。《儿童临床使用免疫调节剂（上海）专家共识》推荐用于反复呼吸道感染、咳嗽变异性哮喘及使用免疫抑制剂治疗后继发的病毒呼吸道感染，多省市推荐用药。
中药制剂	益气健脾口服液	健脾益气，和胃化食。用于脾胃虚弱证，症见不思饮食，食后腹胀，神倦乏力，面色不华，大便不调；儿童症见自汗、盗汗、消化不良、伤食、脾虚疳积。	否	否	全组方药食同源，健脾助消化，促进营养吸收，提高免疫力，有效改善乏力、气短、多汗、胃口差等症状，加速机体恢复。《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临床常用方剂与中成药》、《小儿疳症社区中医健康管理方案》推荐用药。
中药制剂	参柏洗液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用于慢性湿疹类皮炎，以及阴痒，带下的治疗。	否	否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肛肠疾病分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妇科疾病分册》、《临床常用方剂与中成药》指南推荐用药
中药制剂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合剂/颗粒）	本品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否	是	国家卫健委《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等多个指南推荐用药。

2、慢病药产品

公司现有慢病药注册批件49个，涵盖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肝病等疾病治疗领域，多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在研慢病药项目38个，大都具有独家专利和独特治疗优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增获批8个慢病药注册批件，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一线经典药品。

报告期公司慢病药收入约7.89亿元，同比下降4.13%，扣除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后，同比增长87.50%。根据公司统计，2022年公司慢病药产品在等级医院覆盖率均在5%以内。公司现有慢病药主要产品特点如下表：

公司主要慢病药品种及优势概况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国家基药	国家医保	指南推荐及优势
化学制剂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用于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否	否	获《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临床路径》推荐，收入“十三五规划教材”外科学第九版脑外伤推荐用药。
化学制剂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用于重型病毒性肝炎（急性、亚急性、慢性重症肝炎的早期或中期）的辅助治疗。	否	是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抗结核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2019版）》、《中国肝移植受者选择与术前评估技术规范（2019版）》、《感染诱发的老年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诊治中国专家共识（2018）》等多指南推荐用药。
化学制剂	硝苯地平控释片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即劳累性心绞痛）	是	是	《2020国际高血压学会国际高血压实践指南》、《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中国老年高血压管理指南（2019）》等多部权威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是	是	《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版）》、《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年版》等多部权威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者。	否	是	《注射用急性气管一支气管炎基层诊疗指南(2018年版)》、《成人支气管扩张症诊治专家共识》等多个指南共识推荐用药。
化学制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是	是	《儿童质子泵抑制剂合理使用专家共识2019》、《急性非静脉曲张性上消化道出血多学科防治专家共识（2019版）》、《应激性溃疡防治专家建议（2018版）》等多个权威指南共识推荐。
中药制剂	尿清舒颗粒	用于湿热蕴结所致淋症，小便不利，淋沥涩痛，慢性前列腺炎属上述证候。	否	是	《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综合征诊疗指南》（2022年版）、《慢性前列腺炎中西医融合药物治疗专家共识》（2021年版）、《实用中医男科学》、《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感染性疾病分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肾与膀胱疾病分册》、《少数民族药临床用药指南》、《临床常用方剂与中成药》推荐用于治疗慢性前列腺炎、尿路感染。
化学制剂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1. 脑部血循环障碍如暂时性脑缺血发作、中风后遗症、脑缺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2.外周血循环障碍性疾病如血栓栓塞性脉管炎、腹部动脉血循环障碍、间歇性跛行或静息痛；3.内耳循环障碍如突发性耳聋、老年性耳鸣及耳聋；4.眼部血循环障碍。	否	是	《BNC脑血管病临床指南》、《男性不育诊疗指南（2022）》、《中国糖尿病肾脏病防治指南（2021年版）》、《卒中后认知障碍管理专家共识2021》、《糖尿病神经病变诊治专家共识（2021年版）》、《中国专家共识：主髂动脉闭塞症的诊断和治疗（2020）》、《中国糖尿病足防治指南（2019版）》等多个国内外多个指南共识推荐。
化学制剂	注射用环磷腺苷	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改善风湿性心脏病的心悸、气急、胸闷等症状有一定的作用。对急性白血病结合化疗可提高疗效，亦可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此外，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各种肝炎和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	否	是	收录于《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血管系统分册》等。
化学制剂	注射用阿昔洛韦	1.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免疫缺陷者初发和复发性粘膜皮肤感染的治疗以及反复发作病例的预防；也用于单纯疱疹性脑炎的治疗。2.带状疱疹：用于免疫缺陷者严重带状疱疹病人或免疫功能正常者弥散型带状疱疹的治疗。3.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否	是	《带状疱疹中国专家共识》、《中国特应性皮炎诊疗指南(2020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年版)》等多部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盐酸依匹斯汀片	用于成人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皮肤瘙痒（如荨麻疹、湿疹/皮炎）及过敏性支气管哮喘的防治。	否	否	《中国荨麻疹诊疗指南（2022版）》、《慢性瘙痒管理指南（2018版）》、《Japanese guidelines for allergic rhinitis 2017》等权威指南推荐。
化学制剂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用于治疗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障碍。	是	是	《中国抑郁防治指南》、《加拿大CANMAT指南（2009）》、《WFSBP（2013）》、《英国BAP（2015）》等指南推荐一线用药。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产品研发创新理念，已建立多个药品研发技术创新转化平台。报告期，公司在研的高尿酸血症＆痛风创新药物AR882，已取得临床Ⅱb期阶段性研究成果。

2月份，AR882在中国I期临床试验正式进入患者入组阶段并完成首次给药，并取得25mg PK/PD研究数据。8月份，AR882在国外完成针对肾功能损伤患者的降血尿酸研究，结果表明：“AR882对不同程度的肾功能损伤患者（包括2型糖尿病患者）有效且耐受性良好”。在具有不同肾功能的受试者中，无论是轻度或中度肾功能损伤，还是正常肾功能，平均血清尿酸水平（sUA）均降低了50%至60%。12月份，公司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AR882胶囊在国内进行痛风适应症临床试验。

2023年1月，AR882治疗痛风适应症的全球Ⅱb期临床试验结果揭晓，试验所展现的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为其进入全球临床Ⅲ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生物疫苗产品

公司生物疫苗以重组蛋白纳米颗粒疫苗为技术创新路线，其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成熟生产技术、蛋白连续纯化工艺技术、佐剂研发和生产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建成全新的基因工程疫苗研发中试与产业化平台。

重组蛋白疫苗主流表达系统包括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VERO、CHO细胞等）。公司重组蛋白纳米颗粒疫苗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主要优点是蛋白翻译后加工机制最接近体内的天然形式，最容易保留生物活性，表现出良好的优越性，利用该系统表达的蛋白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公司是国内首批送检BEVS的疫苗研发企业，拥有通过中检院检定的重组杆状病毒三级毒种库。目前国内尚无基于BEVS的人用疫苗生产企业和已上市产品。公司疫苗管线包括四价流感、RSV等7款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重组蛋白四价流感疫苗产品将IND申报。

公司建成的疫苗中试生产车间，符合国内GMP要求及美国FDA规范，集大规模发酵、纯化、制剂灌装和质量检测平台于一体，不仅适用于基于BEVS的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产品生产，还可以作为单克隆抗体表达平台生产单克隆抗体，能满足包括CHO细胞表达系统等在内的不同技术路线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临床样品的中试生产。研发团队由宾西法尼亚大学病毒学博士领衔，是重组蛋白疫苗研发专家，曾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与生物岛实验室联合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疫苗技术产业转化中心。双方通过技术和资源投入，优势互补，产学研融合发展，助力更多科学家和创新疫苗技术企业研发转化，促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具体包括加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技术和提供示范应用平台，建成同时具备合作开发、成果转化、投资孵化等功能的新型CDMO平台，新建和整合中试平台和生产资源，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的国际化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化进程，促进疫苗产业上下游发展。报告期，公司疫苗技术平台获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疫苗产品的研发，主要环节包括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相关环节工作，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已建立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体系，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产研协同，互利共赢。目前，公司建有创新药研究中心、高端仿制药研究中心、现代中药研究中心、生物疫苗研究中心等多个专业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创新研发团队，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设备，开展创新药、生物疫苗、改良型新药、高端制剂、中成药的研究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原则，建有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制度，涵盖供应商管理、品质检验及追溯、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在业务管理上，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严格遵照GMP要求，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化学原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验收合格并留样后入库管理。公司遴选优质供应商，通过现场考察、小批量采购、批量采购等方式挑选不低于三家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目录，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年度供货商，并经过公司采购流程审批后执行采购，每批采购物品严格遵守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并留样后入库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即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和高效生产，以提高均衡生产水平。作为特殊的商品，药品生产必须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并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和药品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满足市场业务需求。公司已建成重组蛋白研发与中试车间，具备生物疫苗研发及小规模生产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实行以客户为中心驻地化精细营销管理模式，目前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医院终端市场，通过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处方药销售，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已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与医药营销经验的学术团队，建立起从省市级到国家级、涵盖中西医的专家体系，通过产品临床医学研究，深入挖掘产品特点和优势，总结提炼产品学术价值和市场策略，科学规划产品推广计划。

公司还设有非处方营销中心，扩大终端连锁药店渠道销售，并积极推动网络电商销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098,442,245.37	3,728,130,335.10	9.93%	2,145,157,90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210,485.31	1,874,311,657.47	9.44%	1,484,911,947.5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80,198,601.88	2,199,214,423.42	3.68%	1,675,417,0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82,890.45	306,915,390.82	-5.29%	225,610,5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085,506.82	181,930,128.70	21.52%	145,601,8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34,829.51	438,100,615.95	8.54%	275,221,0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1	1.091	-7.33%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085	-11.8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5.23%	-0.60%	16.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706,771.99	389,400,188.17	709,752,729.54	665,338,9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93,126.38	74,810,339.59	111,360,455.49	24,718,9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3,480.42	36,711,111.16	106,705,944.88	6,504,9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5,728.53	146,370,638.92	141,847,750.07	159,250,71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9%	122,400,000.00	97,920,000.00		
吴美容	境内自然人	5.90%	16,991,040.00	13,592,832.00	质押	16,991,040.00
李捍雄	境内自然人	5.75%	16,560,000.00	13,248,000.00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16,200,000.00	12,150,000.00		
吴春江	境内自然人	3.60%	10,362,421.00	5,181,211.00	质押	9,997,085.00
李捍东	境内自然人	3.16%	9,092,309.00	6,819,232.00	质押	4,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6,604,805.00	0.00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480,000.00	0.00		
深圳阳光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32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881,25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捍雄与股东吴美容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捍东与股东李捍雄系兄弟关系，股东吴美容与股东吴春江系姐弟关系；股东李捍雄、股东吴美容分别持有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70%、30%的出资比例；股东李捍雄、股东李捍东分别持有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45%、31.11%的出资份额。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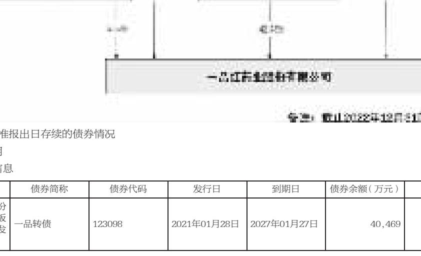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一品转债	123098	2021年01月28日	2027年01月27日	40,469	0.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一品转债”第二年付息，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6日，中证鹏元出具2021年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18】号01），评估结果：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情况参加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95%	45.51%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88.77	18,193.01	21.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22%	25.96%	-1.74%
利息保障倍数	18.97	10.67	77.79%

三、重要事项

1、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随着在研项目有序推进，截止到披露日，公司自研项目共获得17个药品注册批件，1个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2个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硝苯地平控释片30mg、60mg双规格的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硝苯地平控释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帕瑞昔布钠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帕瑞昔布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150mg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子公司获得羧甲司坦口服溶液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获得羧甲司坦口服溶液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氨溴索滴剂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氨溴索滴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依匹斯汀颗粒5mg、10mg双规格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依匹斯汀颗粒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依匹斯汀片10mg、20mg双规格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依匹斯汀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左氧氟沙星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左氧氟沙星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子公司获得AR882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AR882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册证书（证书获批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托拉塞米注射液双规格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托拉塞米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双规格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品红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一品红制药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硝苯地平控释片、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中标本次集中采购，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以上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为三年。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数据为准。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制药”）接受关联公司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100%，以下简称“润尔眼科”）的委托加工事项，增加润尔眼科子公司润尔眼科药物（广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100%，以下简称“润尔眼药（广州）”）作为其共同委托方，并增加2022年度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胡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电子大厦20层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电子大厦20层	
传真	0571-88394930	0571-88394930	
电话	0571-88373153	0571-88373153	
电子信箱	sunlin@joyware.com	huhui@joyw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万物互联，让世界更安全”为使命，拥有视频结构化、视频云技术、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感知与传输等核心技术，定位于以AI视频应用为核心的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于“中威云”AIoT视频云平台和视频中台能力，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行业提供标准化、可复制的系统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实力打造高清IP光传输系统、高清监控摄像机、智能事件检测设备、视频编解码系统、环境感知设备、视频云、物联感知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报警系统、对讲系统、大屏显示系统、智慧停车、智慧灯杆、智慧服务区、巡检机器人等多样化产品体系，开拓车路协同、车联网等新领域，正在从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走向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相结合的安防运营与服务提供的新业态。

（二）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1、智能安防产品	（1）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产品
	（2）热成像摄像机系列产品
	（3）交通类产品：智能交通系列产品、静态交通系列产品
	（4）工业互联系列产品
	（5）视频显控及存储产品
	（6）智能分析产品
	（7）机器人产品：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8）车联网产品
2、智能视频云平台	（1）AIOT视频云平台
	（2）AI视频中台
	（3）智慧园区综合业务平台：智安社区综合管控平台、智慧服务区综合业务平台
	（4）静态交通综合管控云平台：智慧停车运营云平台、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统一支付清分结算系统
	（5）动态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智慧隧道综合管控系统
	（6）通用视频监控平台
3、智慧城市建设和行业相关解决方案	（1）立体化治安防控行业解决方案
	（2）雪亮工程行业解决方案
	（3）智安小区行业解决方案
	（4）智能交通行业解决方案：大型车辆右拐礼让安全管控系统解决方案、电子哨兵系统解决方案、违法鸣笛抓拍系统解决方案、渣土车监管系统解决方案
	（5）智慧高速行业解决方案：隧道安全管控解决方案、智慧服务区解决方案、收费站非机动车及行人预警解决方案
	（6）智慧停车行业解决方案
	（7）智慧城管行业解决方案
	（8）智慧校园行业解决方案
	（9）智慧旅游行业解决方案
	（10）智慧能源行业解决方案
4、华夏机器人公司产品	（1）智能机器人软件平台
	（2）防爆式轨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3）极寒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
	（4）救援蛇形仿生机器人
	（5）隧道机器人
	（6）智能电机健康监测系统云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86,492,143.46	990,335,990.92	9.71%	1,080,700,8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965,440.85	746,478,223.04	1.00%	792,645,879.6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3,592,707.50	243,029,409.70	45.49%	208,548,6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1,610.61	-51,237,165.07	109.55%	-115,793,5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669.92	-54,037,580.88	104.24%	-132,143,6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4,246.94	677,490.04	3,807.70%	38,852,30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6.68%	7.33%	-13.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77,738.57	50,374,204.70	20,674,572.53	261,666,1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76.32	-12,380,153.10	-28,750,109.44	46,229,2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60.14	-12,904,636.48	-29,007,813.04	44,469,4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121.59	-6,281,943.99	-1,732,375.39	18,113,444.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26.17%	79,244,176.00	78,592,776.00	质押	66,588,096.00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1%	42,422,092.0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1.85%	5,600,000.00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1.48%	4,473,330.00			
何树新	境内自然人	1.25%	3,774,900.00			
陈正荣	境内自然人	1.23%	3,728,800.0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3,664,942.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19%	3,598,700.00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1.04%	3,142,840.0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69%	2,084,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年8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石旭刚先生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22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392,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股票，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90,841,800股股份。此外，石旭刚先生将在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将该等股份进一步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等。

2020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了《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要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2021年-2023年的经营性业绩承诺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1年2月10日，石旭刚先生和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石旭刚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协议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时间为2021年2月9日。根据双方签订的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石旭刚先生将其持有的42,392,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至此，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3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不超过90,841,800股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8月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材料，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6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2022-011）。

2022年5月23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3,92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至此，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7月18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8,197,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本次转让股份为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一部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将相应予以扣减。本次交易实施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将持有公司14.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组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处置闲置房产事项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部大楼以外的杭州西湖区文三路259号A幢十九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3301房、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28层3207、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14层1404号、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2409-22410室等六处闲置房产，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予以公开出售，同时在不低于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房产。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策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2,329,2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波	邹志锋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传真	0757-66823000	0757-66823000	
电话	0757-66823006	0757-66823006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investor@king-str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2022年，是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布局和发展的第二年。2022年来，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启用新基地提升效率和产能，着力于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增强发展后劲。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有利条件，通过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方面措施，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扩大产品销售，继续保持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全资子公司康泰威则从抓重点突破入手，坚持加大吸波复材产品的研发投入不动摇，新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效；2022年，上游配套厂商的正常生产及远程物流效率因客观原因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热喷涂材料产品交付有所延后，导致公司2022年特殊应用材料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2022年进一步夯实了战略定位清晰、行业前景广阔、产业基础扎实、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突出的良好局面。

战略定位清晰。公司清醒的认识到在当前基础条件下，必须集中精力，集中资源，聚焦发展。未来3-5年甚至更长的时期，我们将潜心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相关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以宽普科技为依托，通过机制优化、管理提升、人才引进、投资孵化、并购重组等多种手段，围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价值链做强做优、做深做透，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康泰威为基础，通过资源聚焦、能力提升、机制优化、市场开拓等措施，实现热障涂层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吸波复合材料制品业务有效突破，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热障、吸波复合功能材料制品供应商。

行业前景广阔。大国博弈加剧是长期趋势，美国及其盟友国防战略重心逐步向印太转向，我国周边紧张局势可能逐步加剧，和平需要保卫，加大国防投入是必选项。公司“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领域都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且目前公司该两项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军工应用领域，这两大领域均有一系列的“卡脖子”难题需要产业参与方去努力攻克，发展前景广阔。

产业基础扎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从事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业务超过20年，拥有一支超百人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2022年完成新产品研发结题项目超过120项。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优势，依靠“工匠精神、家国情怀”，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了“宽普”名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泰威从事特殊应用材料业务10余年，在吸波隐身功能材料、热障涂层功能材料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产品及客户资源积累。

资产质量优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7,199.90万元，负债总额23,706.5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16.11%；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86,070.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328.76万元，流动比率约为5.27。

盈利能力突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39.53万元，较前一年增长19.46%；实现净利润13,151.83万元，较2021年增长35.54%，收益水平和质量均较去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1、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

公司目前的电子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宽普科技的射频微波业务。

宽普科技深耕于射频微波领域，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以最优的射频微波功率放大技术和产品为国内特殊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配套，是国内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的领先企业。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

目前公司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以子公司康泰威为载体，主要产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ZnS光学材料等。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已实现批产供货。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ZnS光学材料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二）主要产品概况

1、射频微波类产品

公司的射频微波产品包括射频微波器件、模块、组件和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器、射频微波滤波器及组件、跳频滤波器及组件、定向耦合器、射频微波功率开关、射频微波功率开关、射频微波发射组件、射频前端组件、收发（T/R）组件、大功率发射/对抗装备、功率附加设备等，相关产品已顺利批产。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

公司目前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主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等。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ZnS光学材料尚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公司的热喷涂材料主要是以等离子喷涂、爆炸喷涂技术在工件表面制备防护涂层，起到耐磨、耐蚀、热防护等作用。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X型号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可有效吸收、衰减电磁波能量，具备轻薄、宽频强吸收、理化性能优异、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可应用于飞行器、舰船、特种车辆、地面装备等领域，实现雷达隐身，有效提高装备电磁对抗能力和生存能力，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产供货。

公司的防腐导静电材料集防腐与静电防护功能于一体，具有轻质、色浅和稳定的防护性能，可有效消除静电危害和防止静电积聚造成的电子元器件击穿、燃油起火或爆炸等危险，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特殊领域企业。由于相关业务的特殊性，在一些重要物资的采购上，需要供方初选后，经评测、试用等步骤，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核，如获得认可，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后续的采购。因而，公司的采购环节由其PMC部门和采购部实施。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验证等一系列环节后形成产品BOM（物料清单），由PMC部门进行统筹并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要求，最终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产品的生产亦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特殊标准进行，由驻厂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因此，公司对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等产品均严格按照承制单位要求实行“订单生产”。

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电子产品，针对批量订单，宽普科技生产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文件要求，领取原材料按照工艺文件进行零部件加工和组装生产，并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测试。产品生产、测试通过后，再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产品采购实行严格管制，公司成功研制的产品需通过承制单位的试验、试用并取得设计定型批准后方可列入供货名录，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审定的价格执行。宽普科技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标准化产品由客户下达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生产并交付；非标准化产品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展会、网站、不定期技术交流和产品推广等活动与客户进行供需互动，在目标客户项目研发之初进行介入，从而更清晰、更透彻地掌握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参与竞标、竞争性谈判或委托指定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测试样机，并根据试用情况对样机进行改进、完善，从而完成型研到定型的过程，进而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二十大报告重申十九大关于“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时间节点和战略安排，体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军事能力同国家战略需求相适应的要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中央军委《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全军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催生了大量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产品需求，实战实训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带来特殊应用材料产品需求增长。受益于此，公司所处行业2022年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宽普科技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宽普科技20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产品工程化能力和品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机会和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产品交付及新增订单均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增长态势。2022年，宽普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1,55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1%；实现净利润14,73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6%。

3、康泰威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取得积极进展

康泰威自成立以来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攻坚克难，积极参与配合各类客户群体研发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热喷涂材料产品已成功应用于X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电磁波吸收材料及防腐导静电材料产品已通过客户端技术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产供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471,998,950.53	1,319,325,104.02	11.57%	1,158,677,3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933,457.34	1,101,130,839.64	12.15%	903,090,031.0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30,395,278.15	360,297,602.18	19.46%	318,378,5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18,300.02	97,030,493.06	35.54%	50,238,0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338,548.05	87,305,873.09	42.42%	9,973,0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3,174.64	142,961,483.12	-190.76%	112,502,10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77%	1.51%	6.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182,080.31	102,809,146.45	117,368,750.26	113,035,3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2,785.08	32,687,149.15	38,892,352.82	25,526,0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42,571.72	30,545,234.21	37,158,810.10	24,191,9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3,830.48	146,475.94	-43,945,449.22	-41,600,37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7.48%	31,870,447.00	27,271,582.00	质押	11,756,879.00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4.01%	7,303,607.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5,851,221.00	0.00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3.14%	5,731,195.00	0.00		
文俊	境内自然人	2.89%	5,261,122.00	5,261,122.00		
彭波	境内自然人	2.75%	5,015,850.00	0.0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48%	2,704,103.00	2,028,07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957,236.00	0.00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845,680.00	0.00		
朱允来	境内自然人	0.98%	1,790,06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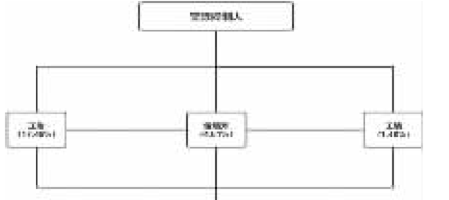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25日，剩余的共计49,579张“劲刚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495.79万元）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数量为322,358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劲刚定转转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2021年度公司为关联方金刚石工具代付的业务款项约1369.55万元，代付水电费用约210.4万元以及公司向金刚石工具支付的代收业务款项约87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终止经营损益情况的议案》，根据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反馈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补充披露终止经营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充披露终止经营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155,955.72元，转回2,706,328.9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93,612.13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501,599.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8、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9、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10、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1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公司对此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通过重新认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14、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1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通过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1.531元/股，授予数量为119.6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达成归属条件的股份2022年6月30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以及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17、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上述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8、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文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天荣先生，以及宽普科技其他核心管理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1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并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1、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10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033,445.34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30,118.89元（2022年1-9月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21,698.71元及资产减值损失1,430,118.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2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4、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金额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